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1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7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朱延东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14,215,05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旅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迈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迈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3,462,566,570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2,167,560股,不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表:

类别	数量	比例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
其中:5家股东质押表决权股份(股)	979,114,170	-
13家股东质押表决权股份(股)	1,075,956,68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3,462,566,570	-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股)	2,167,560	-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14,215,054	-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25	-
代表股份(股)	5,223,278,554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7.2566%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64%	-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和代表(人)	25	-
代表股份(股)	4,836,599,712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5.2826%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16%	-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人)	390	-
代表股份(股)	386,678,822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0178%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3%	-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394	-
代表股份(股)	403,143,022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1037%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12%	-

-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

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23,278,554	5,223,252,439	99.9612%	2,026,115	0.0388%	-	0.0000%	表决通过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23,278,554	5,216,869,123	99.8773%	4,807,531	0.0920%	1,601,900	0.0307%	表决通过
3.关于申请追偿担保债权的议案	5,223,278,554	5,221,887,839	99.9638%	1,890,715	0.0362%	-	0.0000%	表决通过
4.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同建互保额度议案	5,223,278,554	5,221,829,939	99.9627%	1,890,715	0.0362%	57,900	0.0011%	表决通过
5.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223,278,554	5,221,353,639	99.9631%	1,925,915	0.0369%	-	0.0000%	表决通过
6.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223,278,554	5,221,352,639	99.9631%	1,925,915	0.0369%	-	0.0000%	表决通过
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23,278,554	5,221,213,239	99.9603%	2,063,315	0.0395%	-	0.0000%	表决通过
8.关于申请追偿担保债权的议案	5,223,278,554	5,219,141,623	99.9208%	3,858,031	0.0739%	278,900	0.0053%	表决通过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3,143,022	401,116,907	99.4974%	2,026,115	0.5020%	-	0.0000%	表决通过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3,143,022	396,733,931	98.4101%	4,807,531	1.1925%	1,601,900	0.3974%	表决通过
3.关于申请追偿担保债权的议案	403,143,022	401,252,307	99.5160%	1,890,715	0.4689%	-	0.0000%	表决通过
4.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同建互保额度的议案	403,143,022	401,194,407	99.5165%	1,890,715	0.4689%	57,900	0.0144%	表决通过
5.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03,143,022	401,217,107	99.5223%	1,925,915	0.4777%	-	0.0000%	表决通过
6.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03,143,022	401,217,107	99.5223%	1,925,915	0.4777%	-	0.0000%	表决通过
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03,143,022	401,079,207	99.4882%	2,063,315	0.5118%	-	0.0000%	表决通过
8.关于申请追偿担保债权的议案	403,143,022	399,000,091	98.9878%	3,858,031	0.9570%	278,900	0.0022%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及其二十四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留债清偿相关事项并签署协议,不再逐笔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会议同意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4,476,30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69,2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476,300股后的3,285,192,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63,604.39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8363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5.588363元/股=1,849,563,604.39元÷3,309,669,20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588363元/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4,476,30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69,2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476,300股后的3,285,192,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63,604.39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东莞市晶澳科技有限公司
2	08*****306	北京海航旅城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13	东台益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8*****609	东台益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2*****673	鄂昕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8363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5.588363元/股=1,849,563,604.39元÷3,309,669,20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588363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

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6.12元/股(含)调整为35.56元/股(含),即36.12-0.5588363=35.56元/股,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即38.78-0.5588363=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咨询联系人:袁海升

咨询电话:010-63611960

传真电话:010-63611980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2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70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89,915,08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261,79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87,653,290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7,653,290\*0.7)/789,915,088=0.6980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69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金建祥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